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各类人群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有关医疗补助政策。指导和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对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进行监管。牵头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管理工作。
4. 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牵头协调开展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等集中采购服务。
7. 拟订定点医药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和服务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4.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上海医药采购中心）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27,8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84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7,8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84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84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91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4,61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经办事务、信息化建设、事业运行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94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8,487,4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2,812
1、一般预算资金	278,487,42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6,135,154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439,45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78,487,424	支出总计	278,487,424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2,812	12,912,812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00	13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0,000	13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2,812	12,782,8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840	159,8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80	38,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6,599	8,366,5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9,093	4,199,09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00	1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135,154	246,135,1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5,562	7,495,5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5,435	5,945,4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0,127	1,550,127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8,615,592	238,615,592			
210	15	01	行政运行	67,580,403	67,580,403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5,112	5,905,112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39,573,608	39,573,608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774,694	22,774,694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4,369,198	44,369,198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6,261,977	16,261,977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150,600	42,150,6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39,458	19,439,4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39,458	19,439,4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31,810	9,331,8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107,648	10,107,648			
合计				278,487,424	278,487,42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2,912,812	12,782,812	130,000
208	01		130,000		130,000
208	01	99	130,000		130,000
208	05		12,782,812	12,782,812	
208	05	01	159,840	159,840	
208	05	02	38,880	38,880	
208	05	05	8,366,599	8,366,599	
208	05	06	4,199,093	4,199,093	
208	05	99	18,400	18,400	
210			246,135,154	91,187,942	154,947,212
210	11		7,495,562	7,495,562	
210	11	01	5,945,435	5,945,435	
210	11	02	1,550,127	1,550,127	
210	15		238,615,592	83,692,380	154,923,212
210	15	01	67,580,403	67,580,403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5,112		5,905,112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39,573,608		39,573,608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774,694		22,774,694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4,369,198		44,369,198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6,261,977	16,111,977	150,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150,600		42,150,6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39,458	19,439,4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39,458	19,439,4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31,810	9,331,8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107,648	10,107,648	
合计				278,487,424	123,410,212	155,077,212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78,487,4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2,812	12,912,81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6,135,154	246,135,1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439,458	19,439,458		
收入总计	278,487,424	支出总计	278,487,424	278,487,424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2,812	12,782,812	13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000		13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0,000		13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2,812	12,782,8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840	159,8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880	38,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6,599	8,366,59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9,093	4,199,09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00	1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135,154	91,187,942	154,947,2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5,562	7,495,56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5,435	5,945,4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0,127	1,550,127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8,615,592	83,692,380	154,923,212
210	15	01	行政运行	67,580,403	67,580,403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5,112		5,905,112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39,573,608		39,573,608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2,774,694		22,774,694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4,369,198		44,369,198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6,261,977	16,111,977	150,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150,600		42,150,6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39,458	19,439,4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39,458	19,439,4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31,810	9,331,81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107,648	10,107,648	
合计				278,487,424	123,410,212	155,077,212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32,492	102,732,492	
301	01	基本工资	12,551,135	12,551,135	
301	02	津贴补贴	50,037,667	50,037,667	
301	03	奖金	870,400	870,400	
301	07	绩效工资	9,531,976	9,531,9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6,599	8,366,59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99,093	4,199,0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55,879	5,855,8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9,683	1,639,6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416	222,4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331,810	9,331,81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834	125,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15,220		19,915,220
302	01	办公费	2,529,300		2,529,300
302	02	印刷费	196,000		196,000

302	03	咨询费	68,000		68,000
302	04	手续费	6,000		6,000
302	05	水费	105,000		105,000
302	06	电费	450,000		450,000
302	07	邮电费	1,086,000		1,086,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500,276		5,500,276
302	11	差旅费	520,000		52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000		1,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40,300		840,300
302	14	租赁费	10,000		10,000
302	15	会议费	443,000		443,000
302	16	培训费	459,300		459,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6,000		216,000
302	26	劳务费	66,600		66,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000		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93,341		1,393,341
302	29	福利费	1,313,280		1,313,2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000		22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1,423		2,041,4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400		920,400
310		资本性支出	762,500		762,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02,500		702,5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00		60,000
合计			123,410,212	102,732,492	20,677,72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8.70	150.00	21.60	37.10	15.00	22.10	1,645.8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8.7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5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2.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1.6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45.8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224.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48.23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45.2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94.2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7个，涉及预算资金14,582.62万元。

规财法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起草工作、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和管理工作、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主要工作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起草工作、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和管理工作、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按照规划财务和法规处的职能与开展相关工作要求，参与局内重大政策的应用性研究。

二、立项依据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第八条；《关于落实普法责任制的通知》（沪医保规财〔2020〕108号）；《关于贯彻落实的意见》（沪委办发〔2020〕3号）；《关于印发的通知》（沪医保规财〔2019〕8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四、实施方案

- 1、计划开展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局属3家单位年报审计；
- 2、计划聘请专业顾问开展法律业务咨询、合同审核，如有法律诉讼或其他争端事项，委托其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 3、结合行政执法情况，计划开展课题研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50.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热线服务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秉持新形势下政府对外服务转型的要求，提升转型12393（原962218）咨询平台，建设新一代12393热线智能联络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民有所求、我有所助”的服务理念；以及“接听及时、应答准确、服务周到、热情真诚”的服务标准，更好的满足广大市民的服务需求。建设医保12393热线智能咨询平台，1、从智慧化角度出发，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多部门服务全资源，调动政府服务潜力，覆盖群众社会化渠道，实现智慧化服务管理。2、从精细化服务角度出发，统一服务规范流程，通过业务细化分类，实现由总到分、由粗到细的服务引导。形成上下一体、标准一致的咨询服务体系，推进12393热线咨询服务科学化、规范化发展，促进上海医保局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

二、立项依据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人社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

人社部《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

关于印发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7】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于2023年1月启动，按合同周期执行完成。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于2023年1月启动，并于本年度实施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2,636.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确保上海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审核计算机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实现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实时结算、提高医疗保险费用审核质量和效率、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数据采集和备份，并提供与医疗保险相关的社会化服务工作；通过安全扫描和检查对现有的IT环境进行安全加固，来降低系统的安全风险，充分保护中心重要资产的信息安全；完成上海医保运维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二、立项依据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沪医保医管发【2021】3号

《2021年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工作要点》

《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技术标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讯费等项目每月按实执行，系统和设备等运维项目按合同周期执行。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2023年1月启动，并于当年完成，运维项目按合同周期执行。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2,581.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工作需求，对长护险居家上门服务移动监管系统和现场执法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四、实施方案

1、提供市医保局监督所长护险监管系统的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实现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在长护险监管系统业务范围内，对已实现的功能进行运行故障、BUG等问题进行的修复维护服务和一定范围内因政策或业务需求调整产生的功能升级服务，主要包括对服务端、执法端、评估端、站长端、居民端的维护及升级服务，SDK的外部对接服务，以及长护险基础数据的同步。

2、定时系统巡检：查看指控现场执法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和执法仪使用情况，回答系统使用人员操作疑问和使用培训；巡查网路连接及执法仪设备的正常使用，执法仪系统的音视频调取；检查执法仪系统所使用PC的浏览器状态，清除浏览器缓存，检查控件使用状态和更新控件版本，以及指控系统配套软件，保证可正常使用。

远程巡检：通过使用指控现场执法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维护账号，执法时的设备调取实时音视频以及定位，并且进行录制，通过使用执法仪系统的维护账号，定时对执法仪系统服务器进行资源维护，包括CPU；内存；存储容量，服务日志等，以及服务器网络环境。

数据维护：根据执法视频存储情况，当达到90%存储量时，启动数据扩容，扩容存储由政务云提供。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13.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上海市药品采购公共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平台运维进行日常维护，确保上海市药品采购公共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平台平稳运行。

二、立项依据

- 1、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 2、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
- 3、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4、《关于做好本市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13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 6、《关于做好本市第三批医保药品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2018〕22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上海医药采购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3年一季度启动政府采购流程，四季度执行相关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366.75万元，主要用于系统集成维护服务和运维专线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